

# 教育部北區樂齡學習中心

## 106年優良樂齡課程評選暨教學觀摩實施計畫

### 壹、計畫理念

為持續推動樂齡學習中心課程理念之相互參照與交流，並獎勵致力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以提升北區樂齡中心各類(核心類、自主類、貢獻服務類與綜合其他類)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北區各樂齡中心優質教學經驗之分享與交流，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目的

- 一、建立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設計與教學發展之經驗交流平台。
- 二、提升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教師之教學知能，提供優良教學典範。
- 三、鼓勵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建立機制，持續精進樂齡教師之專業知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

### 肆、參加對象

- 一、凡於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同一所樂齡學習中心成功開課累計一年以上者，皆可接受推薦參與本次評選，推薦單位一律由該課程之所屬樂齡學習中心為之，且目前仍在開課者。
- 二、被推薦者僅能代表一所樂齡中心參選。
- 三、當年度同一授課講師至多僅1門課程受獎。
- 四、近三年內獲獎者，不列入評選。

### 伍、活動內容

優良課程評選方式共分成二階段辦理：

#### 一、第1階段：書面審查

由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所開設之優質課程，依課程屬性自由選擇參加「核心」、「自主」、「貢獻服務」、「綜合」(跨領域類)4類評選，每中心最多推薦2門課程。

#### 二、第2階段：口頭簡報審查

由第1階段挑選之優良課程參與複審，採現場簡報及提問方式進行審查。每位參選者以十分鐘為限，委員提問則約五分鐘(必要時可調整)。

三、獲獎之特優課程將列入北區輔導團數位教材編製內容之候選，由評選委員會依據課程性質及適合數位教材之呈現，挑選出1-2門課程進行數位教材編製。經挑選之獲獎特優課程須提供課程內容作為數位教材，並配合後續編製作業。

四、優良課程教學觀摩與頒獎：挑選各類得獎課程，進行觀摩與交流。此外，也同時辦理優良課程頒獎典禮(觀摩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陸、評選標準與獎勵

一、優良課程在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班級經營上，需能針對高齡者學習特質與樂齡中心理念，提出創新做法，並有實際成果，其內容及計分如下：

第1階段：包含3項評分指標及配分比：課程設計(30%)、教學實施(35%)、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果(35%)。並擇優進入下一階段口頭簡報審查。

第2階段：包含3項評選指標及配分比：表達與組織能力(40%)、人格特質與發展潛力(30%)、相關專業經驗(30%)。

二、獎勵：入選優良課程榮獲「優等」者，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  
榮獲「特優等」者，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

### 柒、繳件方式

- 一、徵選辦法及「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優質課程徵選與審查作業表單」相關表件下載，請上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查看(<http://moe.senioredu1.moe.gov.tw/>)或上 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網站瞭解([http://www.nepac.org.tw/?c=index&f=news\\_detail&id=20170524174600905732](http://www.nepac.org.tw/?c=index&f=news_detail&id=20170524174600905732))，聯絡方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小姐，電話：02-77343807，電子信箱：ntnu19@gmail.com。
- 二、請將各類推薦課程之作業表單，依附件「評選資格聲明書暨表件檢核表」之應附資料填寫完整，連同電子檔光碟，郵寄至：(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黃碧涵小姐 收)，郵件請註明「樂齡優良課程徵選」。
- 三、應附資料：
  - (一) 第 1 階段徵選：

除依附件「評選資格聲明書暨表件檢核表」之各項表件填寫外，須留意表件內之內文版面格式及說明，以方便評委評閱及行政資料彙整。

請依內容需要，自行決定附件資料佐證與否。並儘量以圖片或影本呈現，徵選表件各項資料恕不退還，請推薦單位及任課老師見諒並請自留備份。

    1. 單位推薦書格式：

請在 1-2 頁內；如有其他「附件」佐證資料或圖片，附件請在 2 頁內呈現。(證書、資格或技能檢定書面影本，不計入頁數內，但請擇要附件)字形標楷體，大小為 12；文內字體可用粗體或底線之方式加強；版面邊界皆 2cm；段落前後段距離 0；行距為單行間距
    2. 評選資料表格式：

A4 紙雙面，總頁數 12 頁以內(含附件，本文內之佐證圖片，請統一於附件說明，其他佐證書面資料影本，不計入頁數內，但請擇要附件)；其他頁面內文格式參考上述。
  - (二) 第 2 階段徵選：

當日以簡報或影音播放方式(全程：20 分鐘/位)詢答。日期及時段另行通知。

文件資料：

    - (1) ppt 簡報檔：建議不超過 30 張。
    - (2) 3 分鐘影像：wmv 格式；內容不拘，能呈現課程即可。
- 四、送件課程應授權北區樂齡輔導團(以網路、電子檔與書籍出版等型式)公開其課程與教學相關經驗資料(附件-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以期達成優質經驗分享之目的。
- 五、送件資料請依內容需要，自行決定附件資料佐證與否，若有珍貴資料需要保存，請自行斟酌或備份。徵選表件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 捌、收件及徵選期程

- 一、收件與甄選期程：即日起~106 年 8 月 15 日止。
- 二、評選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106 年 8 月 31 日(口頭簡報時間另行通知)。
- 三、觀摩及頒獎時間：9 月~10 月中旬。

## 玖、預期效益

- 一、透過教學示範或課程理念分享，以激盪創意教學的火花，達到示範與深化理念討論之效。
- 二、促進各樂齡中心之間的互動與學習，建立樂齡中心講師之標竿學習典範，達到樂齡中心永續發展之推動參考指標。

壹拾、本計畫經本輔導團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北區樂齡輔導團 106 年度優良樂齡課程徵選

## 參與資格聲明暨表件檢核表

推薦單位：\_\_\_\_\_樂齡學習中心

課程名稱：\_\_\_\_\_

任課老師：\_\_\_\_\_

參選類別：核心課程 自主團體 貢獻服務 其他綜合

請推薦單位於「參與資格」與任課老師確認課程狀況後，依實際情形勾選，並備齊「徵選表件」之送件資料。

優良課程參與資格聲明		是	否	備註
參與資格	1. 參選課程須達一年（不須連續；不含本期及寒暑假）於同一單位開課，且目前仍開課者			
	2. 參選課程之任課教師未於其他樂齡中心重複報名此次評選（於不同樂齡中心開設多項課程之老師只能擇一優良課程參加）			
	3. 本次推薦課程是否於近三年內獲選「優等」及「特優等」之課程（近三年內獲獎者，不列入今年度評選）			
表件檢核表		有	無	備註
徵選表件	1. 單位推薦書 1 式 2 份（含附件，4 頁內） （證書、資格或技能檢定書面影本，不計入頁數內，但請擇要附件）			
	2. 參選課程最近一年或與本課程最相關之課程大綱 1 式 2 份（依報局之課程大綱格式為準）			
	3. 評選資料表（含附件，12 頁內）書面 1 式 2 份 （佐證書面資料影本，不計入頁數內，但請擇要附件）			
	4.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 1 式 1 份			
	5. 光碟（教學影片及教學成果影像檔）1 式 1 份			
其他	佐證資料：請依「評選資料表」內容需要，自行決定附件資料佐證與否。 請儘量以圖片或影本呈現於表件資料，徵選表件各項資料恕不退還，請推薦單位及任課老師自留備份。			
推薦單位： （單位章）	推薦單位課程老師： （簽章）	推薦單位承辦人：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需補件：_____				
北區樂齡學習輔導團簽章：          日期： / / .				

## 北區樂齡輔導團 106 年度優良樂齡課程徵選 單位推薦書

1. 本表「單位推薦書」請在 1-2 頁內；如有其他「附件」佐證資料，附件請在 2 頁內呈現。  
(資格或技能檢定影本，不計入頁數內，但請擇要附件)
2. 請依內容需要，自行決定附件資料佐證與否。並儘量以圖片呈現，徵選表件各項資料恕不退還，請推薦單位及任課老師見諒並請自留備份。

推薦單位	○○ 樂齡學習中心
課程名稱	○○○○○○○
開課紀錄	最近開課 4 學期學員人數：年度期別 (例：106-1) / 人數 106-1/○○人；○○○-○/○○人；○○○-○/○○人；○○○-○/○○人；
任課教師	○○○ 教師
教師 「相關」 學經歷 請以條列 式說明：	<p>相關學歷及檢定：</p> <p>1. ○○○○○○○○○○○○○○○○○○○ (參閱頁 3-圖 01)。</p> <p>2. ○○○○○○○○○○○○○○○○○○○ (參閱頁 3-圖 02)</p> <p>……</p> <p>現任：</p> <p>1. ○○○○○○○○○○○○○○○○○○○ (參閱頁 3-圖 05)。</p> <p>2. ○○○○○○○○○○○○○○○○○○○ (參閱頁 3-圖 06)</p> <p>……</p> <p>曾任：</p> <p>1. ○○○○○○○○○○○○○○○○○○○ (參閱頁 3-圖 08)</p> <p>2. ○○○○○○○○○○○○○○○○○○○ (參閱頁 4-圖 09)</p> <p>……</p> <p>重要著作或成效：</p> <p>1. ○○○○○○○○○○○○○○○○○○○ (參閱頁 4-圖 11)</p> <p>2. ○○○○○○○○○○○○○○○○○○○ (參閱頁 4-圖 12)</p> <p>……</p>
推薦理由 請以條列 式說明：	1.

圖說最多約 30 字。

圖 01-○○○○○○○○○○○○○○○○○○○○○○○○○○○○○○  
○○○○○○○。

圖 02-○○○○○○○○○○○○○○○○○○○○○○○○○○○○○○。

圖 03-○○○○○○○○○○○○○○○○○○○○○○○○○○○○○○。

圖 04-○○○○○○○○○○○○○○○○○○○○○○○○○○○○○○。

圖 05-○○○○○○○○○○○○○○○○○○○○○○○○○○○○○○。

圖 06-○○○○○○○○○○○○○○○○○○○○○○○○○○○○○○。

圖 07-○○○○○○○○○○○○○○○○○○○○○○○○○○○○○○。

圖 08-○○○○○○○○○○○○○○○○○○○○○○○○○○○○○○。

**北區樂齡輔導團 106 年度優良樂齡課程徵選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

課程名稱		
參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其他類
報件者姓名	單位	職稱
通訊聯絡人：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p>一、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授權教育部北區樂齡輔導團（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優良課程評選過程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允由北區樂齡輔導團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p> <p>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p> <p>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書面宣傳。</p> <p>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文字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p> <p>五、本文字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目的以推廣樂齡學習之教育學習推廣之公益目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6 年____月____日</p>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洽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小姐，聯絡電話：02-77343807、E-mail：ntnu19@gmail.com